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主要会计政策

除了初始采用以下所载的准则、修订及诠释之外，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7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及其他准则的修订及诠释。本集团亦提前采用于2019年1月1日起强制性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经修订）「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修订容许提前采用。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集团的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外，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他准则修订及诠释均未对集团的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详细资料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2008年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以下为对HKFRS 9带来的详细转变：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之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允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除了计提利息、摊销及减值准备之外，所有公允值变化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或(3)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同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值选择权的决定。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特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型旨在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而该工具本身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征，则该债务工具会以公允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股权工具一般以公允值作后续计量。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权工具将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后即使出售投资，公允值收益或亏损亦不可转回收益表内。当收取派息的权利确立，股息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为应对自有信贷风险，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值选择权的会计处理已被修订。凡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改变而导致的公允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对厘定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金融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此做法可消除经选择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因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波动。亦代表因负债的自有信贷风险转差而引致的收益将不再于损益反映。过渡时，本集团没有将累计的自有信贷风险的公允值变动由留存盈利重分类至其他全面收益。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权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允值计量的要求。

于2018年1月1日过渡时，本集团已对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进行详细分析。以下内容注释了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采用HKFRS 9之下原来及新的会计分类的各自情况。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资产	附注	于香港	于香港	于香港		于香港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原有分类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原有 下新分类	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重新分类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L&R	AC	426,604	-	-	426,604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FVPL (T)	FVPL (T)	49,710	-	-	49,710
(a) FVPL (T)	FVPL (M)	183	-	-	-	183
(b) FVPL (T)	AC	712	(712)	-	-	-
(c) AFS	FVPL (M)	-	988	-	-	988
(d) HTM	FVPL (M)	-	1,381	(4)	1,377	
(e) FVPL (D)	FVPL (M)	19,336	-	-	-	19,336
(a) FVPL (D)	FVOCI	5,079	(5,079)	-	-	-
(b) FVPL (D)	AC	5,249	(5,249)	-	-	-
(f) AFS	FVPL (D)	-	7,818	-	-	7,818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股份证券及基金	FVPL (T)	FVPL (T)	203	-	-	203
(g) FVPL (D)	FVPL (M)	12,543	-	-	-	12,543
(h) AFS	FVPL (M)	-	552	-	-	55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L&R	AC	146,200	-	-	146,200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3,543	-	-	33,543
贷款及其他账项	L&R	AC	1,195,660	-	-	1,195,66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资产	附注	于香港	于香港	于香港	于香港	
		会计准则	财务报告	会计准则	财务报告	
		第39号下原有分类	准则第9号下新分类	第39号下原有账面总值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 债务工具		AFS	FVOCI	531,964	-	-
(c)	AFS	FVPL (M)		988	(988)	-
(f)	AFS	FVPL (D)		7,818	(7,818)	-
(i)	AFS	AC		20,931	(20,931)	-
(a)	FVPL (T)	FVOCI		-	179	-
(a)	FVPL (D)	FVOCI		-	5,079	-
(j)	HTM	FVOCI		-	123	1
(k)	L&R	FVOCI		-	499	(1)
(l)	HTM	AC		49,118	-	(5)
(d)	HTM	FVPL (M)		1,381	(1,381)	-
(j)	HTM	FVOCI		123	(123)	-
(b)	FVPL (T)	AC		-	712	(35)
(b)	FVPL (D)	AC		-	5,249	(186)
(i)	AFS	AC		-	20,931	508
(k)	L&R	FVOCI		499	(499)	-
证券投资 - 股份证券	(m)	AFS	FVOCI	4,862	-	-
(h)	AFS	FVPL (M)		552	(552)	-
其他金融资产		L&R	AC	23,353	-	-
金融资产总计				2,536,790	-	278
						2,537,06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负债	附注	于香港	于香港	于香港	重新分类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香港 下新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	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	会计准则 第39号下原有			
		原有分类	下新分类	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AC	AC	AC	146,200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AC	AC	AC	223,427	-	-	223,42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FVPL (T) FVPL (D)	FVPL (T) FVPL (D)	FVPL (T)	16,936 2,784	-	-	16,936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FVPL (T)	31,046	-	-	31,046
客户存款	AC	AC	AC	1,775,090	-	-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AC	AC	AC	21,641	-	-	21,641
后偿负债	AC (n)	AC AC	AC FVPL (D)	63 18,917	-	-	63 20,985
其他金融负债	AC	AC	AC	42,144	-	-	42,144
金融负债总计				2,278,248	-	2,068	2,280,316

注解：

FVPL (T)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交易性资产／负债

FVPL (M)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FVPL (D)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负债

FVOCI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AC 摊余成本

AFS 可供出售

HTM 持有至到期日

L&R 贷款及应收款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附注：

- (a) 部分原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因投资之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且集团检视及总结此等债务证券的业务模型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投资，故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
- (b) 部分原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因其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及经检视为以收取现金流的业务模型的情况下，集团将此类债务证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
- (c) 部分以可供出售分类的资本票据具有于发行人发生不可持续经营的情况时需减记本金或将票据转换成股权的特征，其现金流并非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故需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d) 若干原为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务证券将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反映集团检视及总结其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现金流最大化的情况。
- (e) 若干债务证券基于能符合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现金流最大化的情况，故需强制分类为指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 (f) 部分可供出售证券被指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因为集团持有相关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衍生工具，指定证券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能消除或显著地减低将产生的会计错配。
- (g) 原指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股份证券及基金于HKFRS 9将改为强制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因此不再存在由企业指定的要求。
- (h) 若干原为可供出售的股份证券将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反映集团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回报最大化的情况。
- (i) 部分原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将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旨在反映其业务模型为纯属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且能符合现金流特征测试。
- (j) 部分原持有至到期日的证券重分类为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因集团于转换时重新检视及总结其业务模型为以赚取整体回报作为持有目标，属通过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
- (k) 部分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基于投资的合约现金流能反映为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性质，且业务模型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投资。
- (l) 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分类。因为该债务证券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曾经由可供出售证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于过渡时其账面值改变乃因需从购入时起作重新计量。
- (m) 部分原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因集团将长期地策略性持有而非以公平值作评估及管理考虑，故选择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
- (n)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该发行的后偿负债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平值对冲会计处理以对冲其利率风险。于过渡当天，对冲会计终止，后偿负债被指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消除或显著地减低负债及对冲工具之间有可能产生的会计错配。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崭新及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工具、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以中肯及加权概率的方法评估信贷风险及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且不独根据过往的事件，亦需考虑所有掌握的资料，包括目前情况及预计未来的经济状况，并贴现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将其列为第一阶段，核算其未来12个月之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将列为第二阶段，并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若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个或多个事件已经发生，将列为第三阶段，亦按整体年期针对信贷减值资产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属HKFRS 9的减值模型范围内的资产，其减值结果将因而较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减值结果更具有前瞻性。该些资产的减值损失预计会增加及较为波动。下表为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采用HKFRS 9的减值要求后的影响：

减值准备	于2017年12月31日 的香港会计准则 第39号下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的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9号下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贷款及其他账项 (包括贷款承诺及 财务担保合同)	—	83	83	
证券投资－债务工具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重分类至以 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4,106	1,204	5,310	
－可供出售、持有至 到期日与贷款及 应收款重分类至 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	—	3	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重分类至 摊余成本	—	124	124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 到期日重分类至 摊余成本	—	2	2	
其他	45	15	60	
	5	9	14	
总计	4,156	1,440	5,59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ii) 对冲会计

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使企业于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活动的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适用于对冲会计，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家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风险管理的资讯，及掌握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选择于转换时前瞻性应用HKFRS 9。由于HKFRS 9没有改变有效对冲的一般会计核算原则，应用HKFRS 9的对冲会计要求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

本集团采用HKFRS 9有关分类及计量的过渡期豁免条款，不重列之前期间的比较数字。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实施HKFRS 9后，除税后之净资产减少约港币25亿元，及集团之总资本比率减少约10点子。下表概述过渡至HKFRS 9对期初储备余额、留存盈利及非控制权益的除税后影响。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续）

	其他全面收益及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变动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42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债务工具由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508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交易性）重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重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	
之转拨	4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之转拨	358
股份数证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	
之转拨	(10)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之转拨 ^{注1}	9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之转拨 ^{注1}	(8)
HKFRS 9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证券确认的	
预期信用损失	127
之前确认作可供出售股份数证的减值损失回拨	(2,730)
上述项目的递延税款	(170)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57)
	(1,816)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1,774)
监管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10,224
采用HKFRS 9转拨至留存盈利的监管储备	(750)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9,47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续）

	其他全面收益及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143,865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	(4)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5)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交易性）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35)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186)
后偿负债由摊余成本重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	(2,068)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交易性）重分类为以公允值 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债务工具由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重分类为以公允值 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 之转拨	(4)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 之转拨	(358)
股份证券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 之转拨	10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 （强制性）之转拨 ^{注1}	(9)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之转拨 ^{注1}	8
HKFRS 9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	(1,440)
之前确认作可供出售股份证券的减值损失回拨	2,730
之前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减记利息之回拨	111
上述项目的当期税款	494
上述项目的递延税款	190
采用HKFRS 9转拨自监管储备	750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163
	194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144,059
非控制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4,605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106)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4,499

注：

- 若干原以可供出售证券为分类的债务证券于以前年度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于HKFRS 9准备生效日，原可供出售证券公允值变动储备摊销余额将全数拨转至留存盈利。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主要会计政策（续）

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当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本集团以经修订的追溯模式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此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提供多种的金融服务，以换取服务费或佣金收入。除个别服务（如保管箱服务）为反映提供服务的转移情况而将收入于一段期间内确认之外，大多数的佣金收入会于金融服务的履约义务完成的单一时点作确认，包括证券经纪费、信用卡交换费及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等。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收入的时点则如以往般，为当银团贷款的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以保留部分贷款之时。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投资物业的转移」。该修订阐明物业须要有用途改变才能转入或转出投资物业。用途改变涉及评估该物业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的定义；及于用途改变发生时，需有证据支持该改变。该修订的要求与本集团的现行处理一致，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该诠释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现金当日的兑换率应用于涉及预付或预收外币对价的交易。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8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经修订)	计划修正、缩减或结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	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投资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经修订)「计划修正、缩减或结算」。该项修订阐明企业若计划产生变化后，需使用更新的精算假设来确定于报表余下期间的现有服务成本及净利润。此项修订亦阐明计划修改、缩减或结算影响资产上限于会计方面的要求。该修订可于2019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应用。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可参照本集团于2017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有关于此准则的基本阐述。此准则主要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之会计核算。于财务报告日，本集团持有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约港币18亿元。本集团尚未确定何等程度的租赁承担会确认为资产及未来需支付的负债，及未能确定对本集团的损益及现金流之影响。当中有部分租赁承担或会被短期或低价值租赁豁免所涵盖，及当中部分租赁承担或属于不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定义的租务安排。
- 上述其他准则、修订及诠释余下部分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7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d)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对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其中包括对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之修订的厘清，对结论基础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除了之前有关金融资产减值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的内容在HKFRS 9下不再适用外，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之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针对HKFRS 9下的金融资产减值要求，所采用的主要假设或其他不确定性的估量，列示如下：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HKFRS 9要求，量度不同类别信贷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和抵押品价值的金额及时间，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是借助已有的内部评级模型及损失估算、行为模型及预测因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请参阅本集团2017年之监管披露第8 CRE项对本集团内部模型的描述；
- 在评估是否已出现信贷转坏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类近的风险及违约特征（组合如主权、银行、企业、零售小企、住宅按揭贷款、信用卡等）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如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等），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及低迷三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需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a) 减值贷款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授信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有关授信将视为信贷减值授信。信贷减值授信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体年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授信确认为减值贷款，如果该风险承担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667	1,371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1,265	不适用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491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3,095	1,523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606	1,08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61	288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减值之贸易票据总额为港币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无）及没有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7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a) 减值贷款（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667	2,079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 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2%	0.18%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至第三阶段	1,265	不适用
— 组合及个别评估	不适用	540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
分类为第三阶段／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 6个月	225	0.02%	117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 1年	76	0.01%	123	0.01%
– 超过1年	385	0.03%	313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686	0.06%	553	0.05%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473		不适用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309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07	52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07	289	
		379	264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8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7年12月31日：无）。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 贷款」部分)	186	0.02%	238	0.02%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8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逾期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12,874	22.22%	–	–	–	451
– 物业投资	50,814	83.55%	26	92	–	41
– 金融业	18,559	1.42%	–	–	–	38
– 股票经纪	7,483	32.45%	–	–	–	1
– 批发及零售业	41,572	33.30%	25	153	18	101
– 制造业	48,086	12.93%	5	25	2	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5,110	25.73%	955	14	2	166
– 休闲活动	1,866	1.68%	–	–	–	2
– 资讯科技	20,624	1.21%	–	7	–	97
– 其他	108,195	41.71%	20	565	8	25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992	99.77%	16	131	–	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40,914	99.93%	88	1,293	–	51
– 信用卡贷款	14,081	–	134	504	118	196
– 其他	70,083	82.97%	336	808	324	531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10,253	56.94%	1,605	3,592	472	2,011
贸易融资	70,492	16.20%	155	85	137	1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49,763	8.25%	907	1,157	656	1,723
客户贷款总额	1,230,508	40.76%	2,667	4,834	1,265	3,885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逾期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覆盖之 百分比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业投资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业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经纪	1,027	89.86%	-	1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制造业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闲活动	2,040	1.47%	-	-	-	6
- 资讯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贷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贸易融资	78,196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09,192	9.19%	688	1,003	365	1,130
客户贷款总额	1,146,426	42.05%	2,079	4,170	491	3,61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66,567	911,691
中国内地	139,302	135,990
其他	124,639	98,745
	1,230,508	1,146,426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2,566	不适用
中国内地	374	不适用
其他	945	不适用
	3,885	不适用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组合评估		
香港	不适用	2,741
中国内地	不适用	453
其他	不适用	421
	不适用	3,615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逾期贷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752	3,061
中国内地	256	181
其他	826	928
	4,834	4,170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502	不适用
中国内地	57	不适用
其他	303	不适用
	862	不适用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香港	不适用	65
中国内地	不适用	53
其他	不适用	220
	不适用	3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880	1,379
中国内地	177	111
其他	610	589
	2,667	2,07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767	不适用
中国内地	65	不适用
其他	433	不适用
	1,265	不适用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 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香港	不适用	113
中国内地	不适用	70
其他	不适用	308
	不适用	491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48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77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8年6月30日			
	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 计量之证券投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7,890	124,590	43,280	175,760
Aa1至Aa3	18,228	140,850	4,430	163,508
A1至A3	17,052	309,331	30,070	356,453
A3以下	7,564	31,043	10,640	49,247
无评级	1,338	14,967	6,199	22,504
	52,072	620,781	94,619	767,472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39	22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43	
		139	65	

	于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18,003	169,826	16,909	–	204,738
Aa1至Aa3	13,639	135,479	1,581	–	150,699
A1至A3	29,692	205,403	20,933	499	256,527
A3以下	9,662	35,848	6,192	–	51,702
无评级	2,593	15,145	4,962	–	22,700
	73,589	561,701	50,577	499	686,366
减值准备		–	45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减值及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1年		
–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43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不适用	45
	43	45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8	30.0	24.1	45.7
	2017	46.1	38.0	57.3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8	18.0	10.7	20.2
	2017	23.6	23.6	38.4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8	23.6	18.7	43.0
	2017	38.2	27.6	52.9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8	1.7	1.2	7.0
	2017	1.4	0.7	5.3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8	3.1	0.8	3.4
	2017	1.6	1.2	2.6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元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53,888	24,939	159,510	37,639	297,452	42,749	59,885	1,476,062
现货负债	(745,084)	(16,542)	(11,049)	(20,072)	(319,164)	(23,697)	(60,867)	(1,196,475)
远期买入	982,209	20,154	22,959	54,219	433,691	18,302	93,004	1,624,538
远期卖出	(1,088,121)	(28,594)	(171,267)	(71,566)	(410,445)	(37,309)	(92,362)	(1,899,664)
期权盘净额	1,521	(3)	(14)	(123)	(111)	(19)	(2)	1,249
长／(短) 盘净额	4,413	(46)	139	97	1,423	26	(342)	5,710

	于2017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元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现货负债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远期买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远期卖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权盘净额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长／(短) 盘净额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于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4,491	2,304	2,688	1,567	1,552	12,602

	于2017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3,531	2,350	2,651	—	1,015	9,54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8年6月30日						
	一至 一个月内		三至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288,247	27,373	32,591	-	-	27,197	375,408
及定期存放	8,100	7,019	11,032	13,972	15,949	11,898	67,970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	-	-	-	39,843	39,84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53,370	153,37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债券证明书	-	-	-	-	-	-	-
贷款及其他账项	965,592	221,675	36,078	32,286	6,109	7,199	1,268,939
证券投资	69,698	172,784	131,887	167,199	79,213	5,182	625,963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699	1,009	6,173	49,520	37,218	-	94,61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57	457
投资物业	-	-	-	-	-	20,757	20,75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8,389	48,38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238	-	-	-	-	72,492	78,730
资产总额	1,338,574	429,860	217,761	262,977	138,489	386,784	2,774,44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53,370	153,3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0,695	2,261	875	460	-	23,472	237,76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422	5,875	2,797	1,319	499	-	15,9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678	31,678
客户存款	1,286,498	229,357	161,507	1,133	-	175,085	1,853,58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390	13,813	374	-	-	-	15,577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832	-	-	-	-	72,820	88,65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4,914	104,914
后偿负债	-	63	-	20,611	-	-	20,674
负债总额	1,519,837	251,369	165,553	23,523	499	561,339	2,522,1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263)	178,491	52,208	239,454	137,990	(174,555)	252,32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一至 一个月内		三至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44,533	37,363	21,864	—	—	22,844	426,604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3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46,200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54,709	139,053	55,031	28,574	6,374	7,813	1,191,5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4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231	2,467	7,989	24,092	14,798	—	50,577
— 贷款及应收账款	—	499	—	—	—	—	49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338	—	—	—	—	70,108	74,446
资产总额	1,388,823	291,319	218,607	230,669	155,646	366,022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46,200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4,793	7,177	380	825	—	30,252	223,427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6	31,046
客户存款	1,336,481	160,670	140,524	1,263	—	136,152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703	—	—	—	—	49,427	63,13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3,229	103,229
后偿负债	—	—	63	18,917	—	—	18,980
负债总额	1,549,170	173,934	160,614	21,960	479	496,306	2,402,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347)	117,385	57,993	208,709	155,167	(130,284)	248,62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8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三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	199,949	115,495	27,373	32,591	-	-	-	375,408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7,227	6,766	11,113	14,447	15,775	12,642	67,970
衍生金融工具	11,295	4,348	3,804	6,987	8,221	5,188	-	39,843
香港特别行政区府负债证明书	153,370	-	-	-	-	-	-	153,3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2,062	43,438	66,112	187,184	563,142	255,192	1,809	1,268,939
证券投资								
-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	59,213	142,612	135,256	203,551	79,956	5,375	625,96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911	1,142	6,502	49,126	36,938	-	94,61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57	457
投资物业	-	-	-	-	-	-	20,757	20,75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8,389	48,38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060	16,073	200	1,801	12,642	14,924	30	78,730
资产总额	549,736	246,705	248,009	381,434	851,129	407,973	89,459	2,774,44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3,370	-	-	-	-	-	-	153,3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88,065	46,102	2,261	875	460	-	-	237,763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5,422	5,879	2,798	1,318	495	-	15,912
衍生金融工具	6,570	3,721	3,591	7,103	6,750	3,943	-	31,678
客户存款	1,065,470	396,113	229,357	161,507	1,133	-	-	1,853,58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390	13,813	374	-	-	-	15,577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45,308	29,988	283	6,079	6,987	7	-	88,65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7,320	361	887	2,979	16,997	46,370	-	104,914
后偿负债	-	-	439	-	20,235	-	-	20,674
负债总额	1,496,103	483,097	256,510	181,715	53,880	50,815	-	2,522,120
流动资金缺口	(946,367)	(236,392)	(8,501)	199,719	797,249	357,158	89,459	252,32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三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48,821	111,143	37,363	21,864	-	-	7,413	426,604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0,622	8,561	17,828	14,364	28,912	12,907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3	2,600	-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46,200	-	-	-	-	-	-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1,113	35,145	68,476	184,172	525,761	244,761	2,126	1,191,5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	61,106	72,443	121,513	199,007	107,428	5,618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12	2,616	8,162	23,830	14,657	-	50,577
- 贷款及应收款	-	-	499	-	-	-	-	49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492	18,185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46
资产总额	565,118	241,647	194,832	361,419	777,957	414,658	95,455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46,200	-	-	-	-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3,065	41,044	8,113	380	825	-	-	223,427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6	2,309	-	31,046
客户存款	1,117,254	355,379	160,670	140,524	1,263	-	-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5,878	15,299	2,103	3,011	6,831	8	-	63,13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后偿负债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负债总额	1,514,772	431,933	183,320	174,161	47,265	51,012	-	2,402,463
流动资金缺口	(949,654)	(190,286)	11,512	187,258	730,692	363,646	95,455	248,623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计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16	444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0	14	37	31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1	11	15	15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3	254	355	238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384	348	366	312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1	346	363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843	536	990	511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7	6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8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18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7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6.62%	16.52%
一级资本比率	16.62%	16.52%
总资本比率	20.12%	20.39%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权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50,453	142,208
已披露的储备	44,667	43,673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CET1资本的数额)	–	–
监管调整之前的CET1资本	238,163	228,924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18)	(12)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07)	(51)
按公平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241	(69)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50,831)	(48,556)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746)	(10,224)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61,461)	(58,912)
CET1资本	176,702	170,012
AT1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AT1资本的数额)	–	–
AT1资本	–	–
一级资本	176,702	170,01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二级资本的数额）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717 — 6,546	11,576 — 6,390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14,263	17,966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22,874	21,85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2,874	21,850
二级资本	37,137	39,816
监管资本总额	213,839	209,828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1.875%	1.25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125%	0.75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1.403%	0.934%

有关资本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76,702	170,012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558,199	2,461,068
杠杆比率	6.91%	6.91%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巿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巿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巿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4.1 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

	于2018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49	31,091	—	31,340
— 股份证券	111	—	—	111
— 其他债务工具	—	4,000	—	4,0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5,593	1,990	17,583
— 股份证券	3,330	—	—	3,330
— 基金	5,677	2,325	455	8,457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85	2,464	—	3,149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1,581	28,260	2	39,843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84,174	434,990	1,617	620,781
— 股份证券	3,963	317	902	5,182
金融负债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13,337	—	13,337
—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75	—	2,575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6,632	25,046	—	31,678
后偿负债（附注34）				
— 后偿票据	—	20,611	—	20,61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证券	203	–	–	203
– 其他债务工具	–	6,859	–	6,85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1)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证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0,510	23,033	–	33,543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证券	4,468	134	812	5,414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16,936	–	16,9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6,703	24,343	–	31,04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7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4.1 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8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数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收益／(亏损)	1,982	513	-	1,674	812
- 收益表	-	-	2	-	-
- 净交易性收益					
- 其他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81)	(16)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57)	90
- 公允值变化	-	-	-		
增置	89	82	-	-	-
处置、赎回及到期	-	(124)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重新分类	-	-	-	-	-
于2018年6月30日	1,990	455	2	1,617	902
于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期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	2	-	-
- 净交易性收益					
- 其他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81)	(16)	-	-	-
	(81)	(16)	2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基金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62 -	2,878 -	- -	1,735 -	718 1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收益	162	2,878	-	1,735	719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处置、赎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转出第三层级	(5)	-	-	(238)	-
重新分类	-	-	-	(357)	-
于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2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 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续）

4.1 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若干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7年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允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允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允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4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41亿元）。

4.2 非以公允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允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允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允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允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贷款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				
证券投资（附注24）	94,619	93,25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4）	不适用	不适用	50,577	50,998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4）	不适用	不适用	499	49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				
存款证（附注30）	15,577	15,596	21,641	21,578
后偿负债（附注34）				
－后偿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7	20,98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5. 净利息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0,354	17,475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043	6,006
其他	146	105
	28,543	23,586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8,921)	(5,7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08)	(41)
后偿负债	(554)	(434)
其他	(270)	(163)
	(10,053)	(6,390)
净利息收入	18,490	17,196

非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277.42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232.20亿元）及港币93.92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65.69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1,734	1,537
贷款佣金	1,712	2,086
证券经纪	1,705	1,054
保险	865	628
基金分销	552	440
汇票佣金	400	393
缴款服务	325	323
信托及托管服务	313	254
买卖货币	268	195
保管箱	154	147
其他	636	575
	8,664	7,63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281)	(1,107)
保险	(198)	(139)
证券经纪	(196)	(128)
其他	(515)	(480)
	(2,190)	(1,85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474	5,778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953	2,25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	(24)
	1,933	2,230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06	345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4)	(10)
	392	33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7. 净交易性收益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694	83
利率工具及公允值对冲的项目	175	417
商品	61	107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114	90
	2,044	697

8.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538)	不适用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356	1,188
	(1,182)	1,188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77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11	不适用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不适用	40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不适用	13
其他	(2)	15
	86	43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0. 其他经营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27	69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28	293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3)	(41)
其他	76	155
	498	476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6百万元）。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9,458)	(6,504)
负债变动	(1,926)	(6,508)
	(11,384)	(13,012)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4,285	3,501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865	2,088
	5,150	5,589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6,234)	(7,42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 第一阶段	462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141)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585)	不适用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501)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151
	(264)	(350)
证券投资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2)	不适用
– 以摊余成本计量	(5)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不适用	–
	(17)	–
其他	(61)	(4)
减值准备净拨备	(342)	(354)

13. 经营支出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821	3,478
– 退休成本	232	220
	4,053	3,69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62	354
– 资讯科技	286	268
– 其他	208	210
	856	832
折旧	996	927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6	2
其他经营支出	1,086	776
	7,000	6,2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4.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918	887

1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2)	(8)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12	6
	10	(2)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2,975	2,722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380	224
– 往期超额拨备	(20)	–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3,335	2,946
	(28)	(54)
	3,307	2,892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8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7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8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6. 税项（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1,185	18,142
按税率16.5%（2017年：16.5%）计算的税项	3,496	2,993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43	56
无需课税之收入	(430)	(265)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18	86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2
往期超额拨备	(20)	—
海外预提税	100	20
计入税项	3,307	2,892
实际税率	15.6%	15.9%

17.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别股息	—	—	0.095	1,005
	0.545	5,762	0.640	6,767

根据2018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此宣派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8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175.28亿元及港币175.28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174.86亿元及港币148.97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7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8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7年上半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用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用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8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7年上半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71亿元（2017年上半年：约港币1.70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46亿元（2017年上半年：约港币0.42亿元）。

20.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5,103	14,243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9,781	88,886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3,370	9,691
	1,632	1,486
	114,783	100,063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5,136	153,105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02,122	101,452
	58,340	57,741
	245,598	312,298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76)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	不适用
	375,408	426,60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13,577	17,780
– 存款证	1,731	1,483
– 其他债务证券	16,032	24,662
– 股份证券	31,340 111	43,925 203
	31,451	44,128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161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17,422	不适用
– 股份证券	17,583	不适用
– 基金	3,330 8,457	不适用 不适用
	29,370	不适用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	159
– 其他债务证券	3,149	29,505
– 股份证券	3,149	29,664
– 基金	– –	3,481 9,062
	3,149	42,207
证券总额	63,970	86,335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4,000	6,859
	67,970	93,19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1,753	18,203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3,482	17,870
– 非上市	26,837	37,516
股份证券	52,072	73,589
– 于香港上市	2,410	2,57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031	1,106
基金	3,441	3,684
– 非上市	8,457	9,062
证券总额	63,970	86,335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1,785	28,929
公营单位	2,389	7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1,241	39,844
公司企业	8,555	16,859
证券总额	63,970	86,33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18年6月30日		
	合约／		公公平值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86,259	12,734	(9,296)
掉期	1,549,180	12,926	(12,332)
期权	46,648	127	(64)
	1,982,087	25,787	(21,692)
利率合约			
期货	14,792	2	(11)
掉期	1,032,117	12,481	(9,503)
期权	1,570	2	(2)
	1,048,479	12,485	(9,516)
商品合约			
	27,943	1,177	(65)
股权合约			
	8,110	394	(403)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92	—	(2)
	3,067,011	39,843	(31,678)

	于2017年12月31日		
	合约／		公公平值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54,350	12,043	(9,238)
掉期	1,460,316	13,923	(15,641)
期权	59,734	138	(107)
	1,874,400	26,104	(24,986)
利率合约			
期货	17,306	8	(1)
掉期	932,611	6,788	(5,405)
	949,917	6,796	(5,406)
商品合约			
	28,001	559	(570)
股权合约			
	6,655	78	(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586	6	(3)
	2,859,559	33,543	(31,04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341,007	327,827
公司贷款	889,501	818,599
客户贷款	1,230,508	1,146,426
贸易票据	39,232	42,97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4,357	6,259
	1,274,097	1,195,660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492)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397)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1,269)	不适用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3,615)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491)
	1,268,939	1,191,554

于2018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20.70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7.29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4. 证券投资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250,158	不适用
— 存款证	33,682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336,941	不适用
— 股份证券	620,781 5,182	不适用 不适用
	625,963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存款证	18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94,666	不适用
— 减值准备	94,684	不适用
第一阶段	(22)	不适用
第二阶段	—	不适用
第三阶段	(43)	不适用
	94,619	不适用
以公平值计量之可供出售证券		
— 库券	不适用	180,160
— 存款证	不适用	26,762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354,779
— 股份证券	不适用	561,701
	不适用	5,414
	不适用	567,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存款证	不适用	18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50,604
— 减值准备	不适用	50,622
	不适用	(45)
	不适用	50,57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应收款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499
	720,582	618,19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4.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5,045	80,80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46,076	210,804
– 非上市	384,279	321,165
股份证券	715,400	612,777
– 于香港上市	3,963	4,46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17	134
– 非上市	902	812
	5,182	5,414
	720,582	618,191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市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市值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7,145	16,975	不适用	不适用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0,890	40,533	不适用	不适用
	58,035	57,50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				
– 于香港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10,355	10,66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19,646	19,781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1	30,443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12,500	234,032
公营单位	44,402	45,3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5,876	213,826
公司企业	147,804	124,959
	720,582	618,19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5. 投资物业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9,669	18,227
增置	2	13
处置	-	(2)
公平值收益	918	1,197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6）	168	234
于期／年末	20,757	19,669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4,329 -	2,932 7	47,261 7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4,329	2,939	47,268
增置	5	628	633
处置	(3)	(4)	(7)
重估	1,659	-	1,659
本期折旧（附注13）	(532)	(464)	(996)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168)	-	(168)
于2018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5,290	3,099	48,389
于2018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5,290	10,135	55,42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7,036)	(7,036)
于2018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5,290	3,099	48,389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10,135	10,135
按估值	45,290	-	45,290
	45,290	10,135	55,42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3,357 –	2,455 6	45,812 6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3,357	2,461	45,818
增置	112	1,411	1,523
处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旧	(1,024)	(927)	(1,951)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234)	–	(234)
汇兑差额	7	14	21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9	47,268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	44,329 –	9,616 (6,677)	53,945 (6,677)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9	47,26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按估值	– 44,329	9,616 –	9,616 44,329
	44,329	9,616	53,94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7. 其他资产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1	30
贵金属	8,025	6,291
再保险资产	46,135	43,717
应收款项及预付费用	24,257	24,350
	78,438	74,388

2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3,337	16,93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9）	2,575	2,784
	15,912	19,720

2018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3百万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9. 客户存款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列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8)	1,853,580 2,575 1,856,155	1,775,090 2,784 1,777,874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51,462	145,029
- 个人	62,121	58,808
	213,583	203,837
储蓄存款		
- 公司	320,250	372,909
- 个人	531,441	540,283
	851,691	913,19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84,661	409,151
- 个人	306,220	251,694
	790,881	660,845
	1,856,155	1,777,874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以摊余成本计量	15,577	21,641

31.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8,014	-
其他应付账项	69,080	53,08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08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11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2	不适用
	77,415	53,08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8年上半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影响	–	–	(190)	170	(20)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6)	41	(59)	28	(38)	(28)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231	–	(522)	(291)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14)	(14)
于2018年6月30日	734	6,821	(711)	(1,551)	5,293

	于2017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611	6,467	(426)	(1,139)	5,513
借记／(贷记) 收益表	82	(116)	(123)	(89)	(246)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81	379
于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92)	(58)
递延税项负债	5,585	5,704
	5,293	5,646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3)	(38)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930	6,794
	6,837	6,756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27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25亿元）。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09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18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0.16亿元）。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03,229	86,534
已付利益	(9,102)	(10,81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0,787	27,510
于期／年末	104,914	103,22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86.36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380.74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61.3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437.17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7）内。

34. 后偿负债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20,611	不适用
— 以摊余成本计量并计入公平值对冲调整	不适用	18,917
后偿贷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63	63
	20,674	18,980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2018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后偿票据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6.0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不适用）。

后偿贷款由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为12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1.50%。该等后偿贷款于2017年9月起分五年等额偿还，2021年9月到期。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2016年12月22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分别为买方）就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集友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内业绩如下：

已终止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268
利息支出	—	(75)
净利息收入	—	193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	3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	39
净交易性收益	—	2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	235
减值准备净拨备	—	(7)
净经营收入	—	228
经营支出	—	(87)
经营溢利	—	141
税项	—	(22)
除税后溢利	—	119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	2,504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	2,623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2,589
非控制权益	—	34
	—	2,623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	0.244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	2,000
投资业务	-	(3)
融资业务	-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	1,99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7,685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非控制权益	2,078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允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48) (16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已终止经营业务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于出售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244 351
衍生金融工具	95
贷款及其他账项	31,411
证券投资	14,541
投资物业	204
物业、器材及设备	1,537
递延税项资产	63
其他资产	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65)
衍生金融工具	(8)
客户存款	(46,2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725)
应付税项负债	(45)
递延税项负债	(164)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7,685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70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810

36. 股本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0,215	17,223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	141
	20,215	17,364
折旧	996	927
减值准备净拨备	342	361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1)
已撇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50)	(186)
后偿负债之变动	176	37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变动	(10,277)	2,34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6,391	(8,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5,668)	14,15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78,326)	(139,397)
证券投资之变动	(90,585)	22,478
其他资产之变动	(4,064)	(6,85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4,336	109,57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808)	5,958
客户存款之变动	78,490	141,97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6,064)	8,13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5,963	68,51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685	7,678
汇率变动之影响	(231)	(10,816)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40,579)	234,436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7,591	22,759
– 已付利息	8,387	5,734
– 已收股息	127	6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05,268	411,93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651	82,337
– 证券投资	27,567	698
	335,486	494,971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5,855	8,41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3,871	30,09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2,121	28,294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27,002	397,10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6,206	17,976
– 1年以上	144,660	154,582
	649,715	636,45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2,870	74,84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67	146
已批准但未签约	75	3
	242	149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0.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715	607
– 1年以上至5年内	1,073	634
– 5年后	41	14
	1,829	1,255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如有特别条款定明）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55	543
– 1年以上至5年内	465	502
	1,020	1,04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按本集团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产品／业务已在业务分类中重新分类。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086	7,357	7,315	1,494	1,238	18,490	-	18,490
- 跨业务	4,554	(831)	(3,209)	(22)	(492)	-	-	-
5,640	6,526	4,106	1,472	746	18,490	-	18,49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838	2,071	486	(306)	568	6,657	(183)	6,474
净保费收入	-	-	-	7,390	-	7,390	(9)	7,381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64	843	687	(123)	141	2,012	32	2,044
其他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5	-	311	(1,502)	-	(1,186)	4	(1,18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2)	43	45	-	86	-	86
其他经营收入	12	1	6	84	1,044	1,147	(649)	498
总经营收入	9,959	9,439	5,639	7,060	2,499	34,596	(805)	33,79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6,234)	-	(6,234)	-	(6,23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9,959	9,439	5,639	826	2,499	28,362	(805)	27,557
减值准备净拨备	(30)	(49)	(1)	(4)	(258)	(342)	-	(342)
净经营收入	9,929	9,390	5,638	822	2,241	28,020	(805)	27,215
经营支出	(4,068)	(1,408)	(653)	(225)	(1,451)	(7,805)	805	(7,000)
经营溢利	5,861	7,982	4,985	597	790	20,215	-	20,2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918	918	-	918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	-	-	-	11	10	-	1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45	-	-	-	(3)	42	-	42
除税前溢利	5,905	7,982	4,985	597	1,716	21,185	-	21,185
于2018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65,053	895,996	1,266,036	134,809	139,150	2,801,044	(27,056)	2,773,98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95	-	2	-	60	457	-	457
	365,448	895,996	1,266,038	134,809	139,210	2,801,501	(27,056)	2,774,445
负债								
分部负债	1,013,012	844,573	483,166	126,604	81,821	2,549,176	(27,056)	2,522,120
半年结算至2018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3	-	-	5	627	635	-	635
资本性支出	259	67	57	8	605	996	-	996
折旧	-	-	386	94	(6)	474	-	474
证券摊销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773	5,795	7,716	1,340	572	17,196	-	17,196
- 跨业务	2,994	(101)	(2,469)	(12)	(412)	-	-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767	5,694	5,247	1,328	160	17,196	-	17,196
净保费收入	2,889	2,392	377	(284)	583	5,957	(179)	5,778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	-	-	5,477	-	5,477	(9)	5,468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393	630	(765)	311	99	668	29	69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6	-	3	1,176	-	1,185	3	1,188
其他经营收入	-	15	217	203	-	435	-	435
其他经营收入	39	5	15	95	1,013	1,167	(691)	476
总经营收入	8,094	8,736	5,094	8,306	1,855	32,085	(847)	31,238
保险索赔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7,423)	-	(7,423)	-	(7,42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8,094	8,736	5,094	883	1,855	24,662	(847)	23,815
减值准备净拨备	(214)	(82)	-	-	(58)	(354)	-	(354)
净经营收入	7,880	8,654	5,094	883	1,797	24,308	(847)	23,461
经营支出	(3,686)	(1,353)	(649)	(200)	(1,197)	(7,085)	847	(6,238)
经营溢利	4,194	7,301	4,445	683	600	17,223	-	17,223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887	887	-	88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5)	-	(1)	-	4	(2)	-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33	-	-	-	1	34	-	34
除税前溢利	4,222	7,301	4,444	683	1,492	18,142	-	18,142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55,060	832,946	1,213,510	130,597	130,831	2,662,944	(12,275)	2,650,66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50	-	2	-	65	417	-	417
	355,410	832,946	1,213,512	130,597	130,896	2,663,361	(12,275)	2,651,086
负债								
分部负债	957,439	810,020	457,289	121,752	68,238	2,414,738	(12,275)	2,402,463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	1	13	808	825	-	825
折旧	226	73	45	8	575	927	-	927
证券摊销	-	-	16	5	-	21	-	21

42. 已抵押资产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49.5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11.1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42.48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44.7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94.14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260.02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123.67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1,865.65亿元）及港币572.55亿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603.85亿元）。2018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8.25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5.49亿元）及港币2.83亿元（2017年上半年：港币1.97亿元）。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 其他经营支出	6 39	20 37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	5

	于201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17	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6	17

4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3,161	100,450	29,876	145,482	608,969
香港	10,508	-	29,156	309,157	348,821
日本	10,616	143,634	2,796	1,494	158,540

	于2017年12月31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日本	14,773	79,727	4,452	1,109	100,06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8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82,231	33,284	315,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59,004	12,342	71,34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70,689	10,467	81,1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9,452	3,423	32,875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2	1	3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8,125	8,163	86,28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775	329	3,104
总计 8	522,278	68,009	590,287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575,524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2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624	828	3,452
总计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445,7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7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6.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8年1月29日，中国银行分别以港币8.53亿元现金及港币13.15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转让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予中银香港。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菲律宾业务、越南业务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于2018年6月30日			
	受共同控制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并储备	–	–	(1,106)	(1,106)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96,086	201	–	196,287
非控制权益	248,950	1,263	(2,168)	248,045
	4,280	–	–	4,280
	253,230	1,263	(2,168)	252,325

	于2017年12月31日			
	受共同控制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并储备	–	–	1,062	1,062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89,875	217	–	190,092
非控制权益	242,739	1,279	–	244,018
	4,605	–	–	4,605
	247,344	1,279	–	248,623

47. 比较数据

就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分别向中国银行收购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事，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简要综合收益表及相关附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就2018年1月29日中国银行转让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事，如附注46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中期财务资料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48.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8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9.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